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委会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1月7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1月13日

西北工业大学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

(经 2023 年 1 月 7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包括火药爆炸、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淹溺、坍塌、拥挤踩踏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响应分级

根据学校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针对事故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结合学校实际能力，将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四个级别。

1.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后果超出学校处置能力，只有外部力量才能处置的。

2.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后果学校内部可以控制，但需要外部力量介入方可处置的。

3. I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

(1)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危及生命安全以及人员重伤（中毒）情况，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后果二级单位可以控制，但需要学校力量介入方可处置的。

4. IV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V 级响应：

(1)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危及生命安全以及人员重伤（中毒）情况，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后果二级单位可以控制。

本定义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启动 I 级响应，由事故单位负责人依据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将事故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指挥

部开展应急工作。

启动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由事故单位负责人依据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将事故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当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应提升响应级别。

启动Ⅳ级响应，由事故单位负责人依据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将事故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正式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发生地点组织全面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当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应提升响应级别。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启动学校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自动转为西北工业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领导学校发生的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报告并落实指令；指导专项监管部门和二级单位开展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或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是：

全面负责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主要是确定事故优先级别、审查和批准事故行动计划等，宣布应急启动和结束，并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负责。

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是：

全面负责全校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工作，主要是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挂靠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救援工作组包含抢险组、安保组、医疗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置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制定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组织事故信息的汇总传

递和分析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拟定处置方案；及时传达和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做好资源调配、情况通报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1. 抢险组。负责参与或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尽快排除危险源，保护现场，防止事故范围扩大；实施人员营救、险情控制等工作。

（牵头单位：保卫处）

2. 安保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现场保护，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人员疏散等工作。（牵头单位：保卫处）

3. 医疗组。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牵头单位：校医院）

4. 后勤保障组。负责时刻关注应急救援情况，根据需要调配、采购应急物资、车辆、后勤补给等；协助必要的外部应急物资到达现场。（牵头单位：后勤办公室、后勤产业集团）

5. 信息发布组。负责媒体接待、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监控。（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6. 通讯联络组。负责事故救援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接收事故报告和上级部门应急工作指示；跟踪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应急救援工作信息。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校内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及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

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牵头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7. 善后处置组。负责跟进受伤人员的后期治疗情况、慰问工作，并提供心理疏导及司法补助。（牵头单位：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现场总指挥可由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

职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全力组织抢险、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

（四）替代关系

事故发生后，若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于出差等原因不在单位，由副总指挥按顺序替代总指挥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各专业工作组组长由于出差等原因不在单位，由副组长及其他成员按名单顺序依次替代。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各单位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报送机制，保证信息迅速、准确的报送到位。

1. 信息接报

学校保卫处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029-88494110（友谊校区）、029-88430110（长安校区）为值班电话。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接报电话为 029-88491115、029-88491235。

（1）内部信息接报流程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在初步研判事故及响应级别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向 24 小时值班室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根据其指令，通知应急救援工作组和外部专业救援力量，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接报人应询问并记录事故单位名称、报告人的姓名、电话、报告时间及事故简要概况等信息。

各应急救援力量未抵达现场前，在紧急情况下，现场人员和（或）单位负责人有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可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或下达人员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外部信息上报流程

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事故等级初步统计事故过程中的人员伤亡及救治情况、事故现场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损毁情况、环境控制情况、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等情况据实形成报告。

②发生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于1小时内向省委军民融合办安全生产监督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发生其他事故时，应急指挥部于1小时内向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友谊校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长安校区）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补报书面报告。

发生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根据《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信部令18号）和保密工作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报告应严格遵守保密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事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概况；
- b.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c.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 d. 事故现场的保护情况；
- e.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和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f.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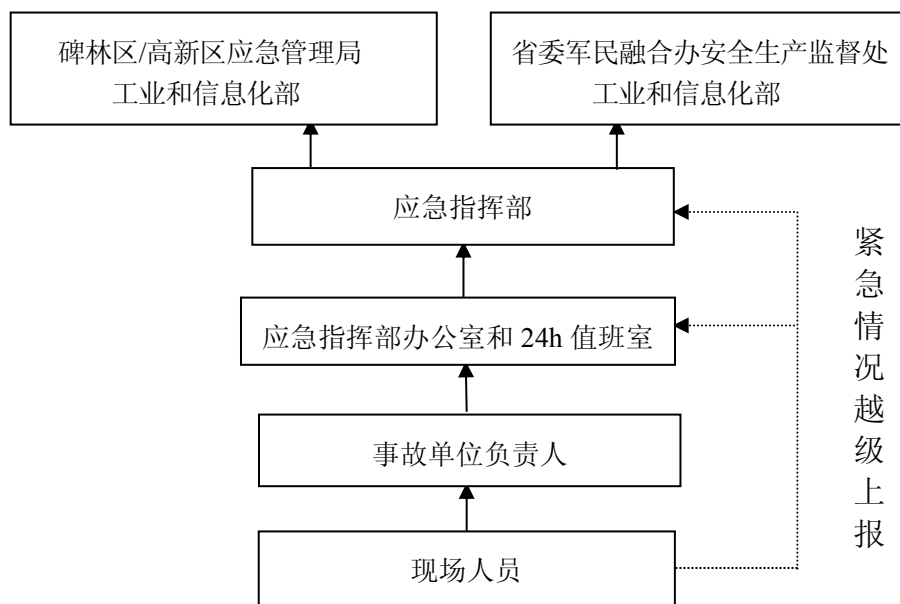
③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威胁到相关单位时，要及时与其联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④如发生超出学校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及其他需要社会救援的事故的，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救援工作。

⑤当发生可能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碑林区/高新区的应急管理局报告。

⑥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 信息上报流程



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研判，作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以及

响应级别的决策。

(1) 无需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时，立即组织预警工作。

(2) 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时，立即组织应急启动。

事故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二) 预警

1. 预警启动

现场监测装置发出报警信号或巡视过程中发现异常，发现人员应立即通过大声呼叫、电话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撤离，当已经造成事故时，应向周围人员大声呼救，同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还应及时拨打“120”。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报告后，首先确认信息的可靠性，再向副总指挥报告，副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后（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由总指挥宣布进入预警状态，由总指挥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是否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通过电话、传真、火灾报警器、手提式扩音器等方式发布预警公告，内容应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后勤保障组确保应急物资充分有效和其他保障工作畅通；

(7) 认为可能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响应准备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 赶赴指定位置集合；

(2) 安排必要的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

(3) 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现场处置情况；

(4) 安排做好关键工艺设备的紧急停机和工艺流程的紧急停止及保护措施；

(5) 安排做好重要物资的转移准备；

(6) 安排准备可能需要的应急物资、通讯录、通讯器材等，并协调必要的外部应急物资；

(7) 安排收集事故现场的现状信息，做好向外部救援力量快速汇报的准备；

(8) 应急救援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9) 必要时，协调专家库专家做好技术支持的准备。

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故信息进行预测、研判，如事故得到控制，则预警结束，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三) 响应启动

经应急指挥部研判，当满足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条件时，应立即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或公告。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接到指令或公告，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序号	工作程序	执行小组	执行内容
1	集结并部署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赶赴应急集合点，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成员中在场的最高管理者（根据排序）担任应急总指挥 · 组织召开现场紧急会议，制定应急救援方案，部署应急工作 · 向应急管理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2	协助应急指挥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收集、整理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的信息，及时向学校应急指挥部汇报 ·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工作 · 协调专家库专家立即赶往现场
3	集结并启动应急响应工作	抢险组 安保组 医疗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应急集合点，根据救援方案和人员在岗情况安排组员具体任务 · 佩戴好应急救援所需个人防护用品，并准备所需应急物资，启动应急救援工作
4	联络外部救援力量	抢险组 医疗组 通讯联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寻求消防、医疗、专家等外部救援力量支援

5	物资保障	后勤保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时刻关注应急救援情况，根据需要调配、采购应急物资、车辆、后勤补给等 · 协助必要的外部应急物资到达现场
6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如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告知有关情况，以及响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 · 关注社会舆情，根据事故发展势态，拟定信息公开标准通稿，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准备
7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跟进受伤人员的后期治疗情况、慰问工作，并提供心理疏导及司法补助

满足IV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当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造成重大损失时，应提升响应级别。

（四）应急处置

1. 警戒疏散

安保组负责实施现场警戒和保卫工作。

（1）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安保组人员负责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清点，组织撤离到安全地点，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根据事故情况，如有必要，安保组负责其他人员（除救援人员外）立即向安全的地点疏散。

（3）周边区域人员疏散：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可能或已经影响相邻企业单位和居民时，应急办立即与政府取得联系后，由安保组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

(4) 发生事故时，由安保组设置警戒线，并在危险区外疏导车辆通过，劝离围观群众。对情绪过激的群众要做好解释、疏导工作，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2. 人员搜救和工程抢险

抢险组负责实施人员搜救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发生事故后，立即携带救援器材和工具，迅速赶赴现场确认事故状态，保持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的不间断联系，随时报告现场险情，根据现场情况切断电源、气源，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组织抢救围困在事故现场内的人员和重要设备、器材。

3. 医疗救治

医疗组负责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理，保障现场伤员转移并送至校医院或校外医院，向医生说明伤者的具体情况。

4. 技术支持

专家库专家应根据事故类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实际情况，制订妥善的现场救援行动方案。

5. 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类型调派相应的行业技术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抢险组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泄漏扩散情况采取相应的收

集、清理、稀释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

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应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个体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应严格控制并记录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数量。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应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施救人员的安全。

7. 舆情监控

信息发布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控工作。应做好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引导和回应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和消除因舆情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主要通过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和运行的网站、校报、电视和新闻媒体平台发布。

（五）应急支援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经过科学评估预测，事故严重程度以及危害发展趋势超出学校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碑林区/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处置与救援预案。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前：现场指挥部应总结、汇总应急救援工作组应急工作任务状态、面临的困难等信息，以及准备外部救援力量可能所需的物资、档案、材料等。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给外部救援力量，

报告事故应急信息，交接相关档案、文件材料等。根据外部救援力量指令，协助外部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处置工作。

当应急救援需要地方政府支持时，应急指挥权应移交由地方政府统一指挥。

当应急救援需要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组织支持时，应急指挥权应移交由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组织统一指挥。

（六）响应终止

1. 应急救援结束基本条件

（1）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潜在的次生、衍生事故风险完全消除；

（2）无人被困，现场受伤人员已抢救完毕或已安排入院救治；

（3）对进入现场的应急人员、应急处置器材已清点完毕；

（4）现场的泄漏物已基本清理清洗，环境安全符合有关标准；

（5）事故舆情得到控制，社会影响已经降低到最小。

2. 应急结束程序

在达到应急救援结束的前提条件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的结束命令。

涉及外部救援力量参与处置时，必须在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应急结束指令后，学校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方可下达应急救援工作的结束命令。

四、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等。

（一）生产的恢复按照快速、安全的原则，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确保以后生产过程的安全。

（二）抢险组对事故受损的设备设施、泄漏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消除其再次危害人员、污染环境的可能性。

（三）安保组人员负责灭火、泄漏、抢修后事故现场保护，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

（四）善后处置组负责跟进受伤人员后期治疗情况、慰问工作，并提供心理疏导及司法补助。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障信息通畅，采用学校固定电话及相应应急救援人员的手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其人员分工见附件 5。

事故严重、无法控制时，需要外部支援。要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熟知常用救援电话。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络清单见附件 6。

（二）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成立应急指挥部，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工作组，应急救援工作组包含抢险组、安保组、医疗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置组 7 个专业工作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三）物资装备保障

按照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台账（附件 7），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同时，定期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检查，保证装备和物资齐全、有效。

（四）其他保障

1. 充分利用自身及社会医疗机构等资源，协调做好医疗卫生保障，确保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医疗救护队伍能迅速实施医疗急救。

2. 组织做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保密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学校应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以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持应急救援经费。

4. 加强应急资源协调与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与周边社

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落实好现场工程抢险、治安、消防、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环保监测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5. 应急救援过程中，相关人员均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概况
 2. 编制说明
 3. 风险评估结果
 4.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5.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
 6.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的联系方式
 7.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8. 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图
 9.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概况

西北工业大学（简称西工大）坐落于陕西西安，是一所以发展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是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1960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15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进入“211工程”，2001年进入“985工程”，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是“一带一路”航天创新联盟发起高校。

学校现有学生36000余名，教职工4300余人，占地面积310余万平方米。

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东祥路1号，校区内通讯设施完善，距西安市中心35km，对外交通便利。东临东大路，南面为环山路107省道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西面和北面均为村庄。

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27号，距西安市中心6km，对外交通便利。北面为景寓学府西区，外围为丰庆路，东门外为西工大路，南门外为友谊西路，西门外为劳动南路，学校西南角为西安地铁5号线西北工业大学。

附件 2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与救援工作，避免事故扩大和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修订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8 号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4月1日起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9.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发布

10.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发布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
(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13.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

(三)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安全防护，防止因施救不当或盲目施救造成伤亡事故范围扩大；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各级应急管理职责，有序开展应急工作。

3.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加强应急资源协调与共享，建立学校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社区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

附件 3

风险评估结果

西北工业大学潜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火药爆炸、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其他伤害等，事故危险等级均在Ⅲ级及以下，主要安全风险预先危险性等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1	火药爆炸	人员伤亡	Ⅲ级
2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	Ⅲ级
3	容器爆炸	人员伤亡	Ⅲ级
4	中毒和窒息	人员伤亡	Ⅲ级
5	触电	人员伤亡	Ⅲ级
6	起重伤害	人员伤亡	Ⅲ级
7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Ⅲ级
8	机械伤害	人员受伤	Ⅱ级
9	物体打击	人员受伤	Ⅱ级
10	车辆伤害	人员伤亡	Ⅲ级
11	淹溺	人员伤亡	Ⅲ级
12	灼烫	人员受伤	Ⅱ级
13	坍塌	人员伤亡	Ⅲ级
14	其他伤害	人员受伤	Ⅰ级

西北工业大学对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其潜在的安全风险因素在可控范围内。

附件4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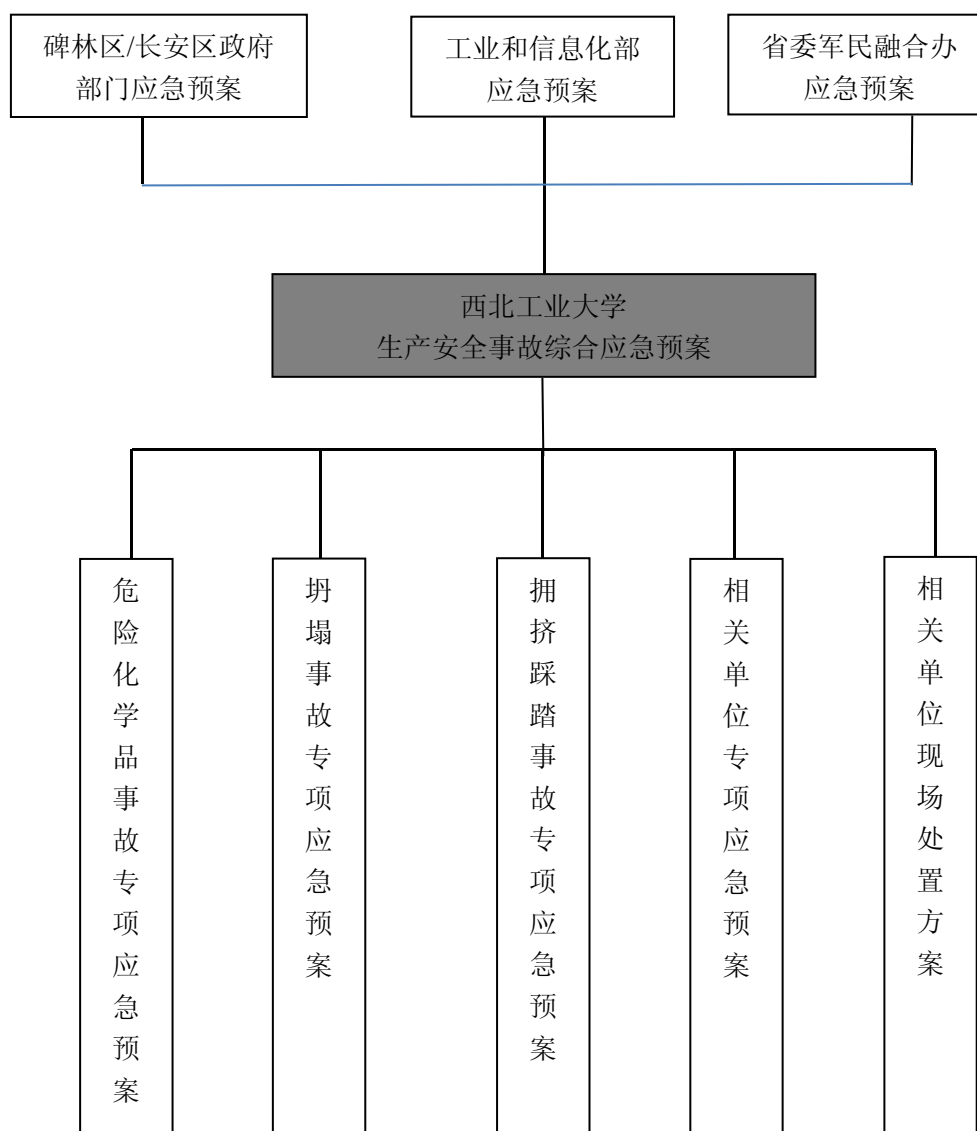
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体系目录见下表：

西北工业大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体系

序号	预案名称
一	综合应急预案
1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二	专项应急预案
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现场处置方案
1	火药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	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	气瓶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13	冻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	电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	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6	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衔接本预案。



附件 5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

机构		联系人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校长
	副总指挥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学校办公室负责人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工会负责人
		团委负责人
		发展规划处负责人
		教务处负责人
		研究生院负责人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国际合作处负责人
		人事处负责人
		财务处负责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后勤办公室负责人
		基建处负责人
		保卫处（公安处）负责人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人
		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校医院负责人
		后勤产业集团负责人
太仓智汇港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三六五所负责人
			基础教育中心负责人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应急救援工作组	抢险组	组长	保卫处（公安处）处长
		副组长	保卫处（公安处）副处长
		成员	保卫处（公安处）工作人员
	安保组	组长	保卫处（公安处）处长
		副组长	保卫处（公安处）副处长
		成员	保卫处（公安处）工作人员
	医疗组	组长	校医院院长
		副组长	校医院副院长
		成员	校医院工作人员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后勤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后勤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	后勤办公室、后勤产业集团工作人员
	信息发布组	组长	党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	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善后处置组	组长	工会主席
		副组长	工会副主席
		成员	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作人员

附件 6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的联系方式

上级单位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信息报送应急管理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587	北京西长安街 13 号
省委军民融合办安全生产监督处	029-85735539	西安兴善寺东街 57 号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029-87517989	西安碑林区标新街 119 号
西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029-81150528	西安雁塔区锦业路 1 号

社会救援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社会救援机构	校区	联系电话	地址
火警 119	友谊校区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雁塔区丈八沟街道高新区科技七路 10 号
	长安校区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雁塔区丈八沟街道高新区科技七路 10 号
公安 110	友谊校区	太白路派出所 029-88466500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70 号
	长安校区	东大派出所 029-85860333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
医院 120	友谊校区	校医院 029-88491120	校园内部
		陕西省人民医院 029-85251331	友谊西路 256 号
	长安校区	校医院 029-88430120	临近校园
		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029-68301912	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

附件 7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装备

序号	防护设施名称	数量	放置地点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对讲机	12 部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杨鹏程	17791314567
		6 部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蓬勃	18182589162
2	微型消防车	1 辆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孙立宾	13681025422
		1 辆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宋成喜	13484601379
3	防蜂服	2 套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扈伟	13759883255
		2 套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高浩	17391549520
4	人字梯	1 把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胡涛	18192811989
		1 把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邢斌	15291498367
5	伸缩直梯	1 把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胡涛	18192811989
		1 把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邢斌	15291498367
6	应急照明手电筒	8 个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许磊	15902921888
		6 个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张宏祥	17691357614
7	维修工具	2 套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马锡钢	13572199682
		2 套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宋成喜	13484601379
8	铁锹	2 把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王睿	15829105916
		2 把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张宏祥	17691357614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0 具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邵远征	13119180225
		50 具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张宏祥	17691357614
10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0 具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胡涛	18192811989
		50 具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李妥	13389204952
11	水基型灭火器	50 具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张智超	17749026080
		50 具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高浩	17391549520
12	消防水带	88 盘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王睿	15829105916
	消防水带	45 盘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李妥	13389204952
13	呼吸器	6 套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孙立宾	13681025422

		4套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蓬勃	18182589162
14	消防战斗服	8套	友谊校区微型消防站	扈伟	13759883255
		6套	长安校区微型消防站	蓬勃	18182589162

动力服务中心应急物资装备

序号	防护设施名称	数量	放置地点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绝缘靴子	1双	长安校区 1#开闭所高压室	陈国防	88430312	
2	绝缘手套	1双		陈国防	88430312	
3	高压验电笔	1支		陈国防	88430312	
4	便携式接地线	1套		陈国防	88430312	
5	安全帽	5个	长安校区 2#开闭所高压室	陈国防	88430312	
6	绝缘靴子	1双		陈国防	88430312	
7	绝缘手套	1双		陈国防	88430312	
8	高压验电笔	1支		陈国防	88430312	
9	便携式接地线	1套		陈国防	88430312	
10	安全帽	5个	长安校区 3#开闭所高压室	陈国防	88430312	
11	绝缘靴子	1双		陈国防	88430312	
12	绝缘手套	1双		陈国防	88430312	
13	高压验电笔	1支		陈国防	88430312	
14	便携式接地线	2套		陈国防	88430312	
15	安全帽	6个	长安校区翱翔体育馆变电所	陈国防	88430312	
16	绝缘靴子	2双		陈国防	88430312	
17	绝缘手套	2双		陈国防	88430312	
18	高压验电笔	2支		陈国防	88430312	
19	便携式接地线	2套		陈国防	88430312	
20	安全帽	10个	北院中心配电室	陈国防	88430312	
21	绝缘手套	2双		王鑫	15029919967	
22	绝缘靴	2双		王鑫	15029919967	
23	验电器	2支		王鑫	15029919967	
24	接地线	2组		王鑫	15029919967	
25	绝缘手套	1双		材料大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26	绝缘靴	1双		材料大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27	验电器	1支		材料大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28	接地线	1组		材料大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29	绝缘手套	1双		航空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0	绝缘靴	1双		航空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1	验电器	1支		航空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2	接地线	1组		航空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3	绝缘手套	1双	北2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4	绝缘靴	1 双	北 2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5	验电器	1 支	北 2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6	接地线	1 组	北 2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7	绝缘手套	1 双	七号公寓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8	绝缘靴	1 双	七号公寓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39	验电器	1 支	七号公寓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0	接地线	1 组	七号公寓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1	绝缘手套	1 双	南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2	绝缘靴	1 双	南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3	验电器	1 支	南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4	接地线	1 组	南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5	绝缘手套	1 双	西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6	绝缘靴	1 双	西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7	验电器	1 支	西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8	接地线	1 组	西院中心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49	绝缘手套	1 双	饮食箱变	王鑫	15029919967
50	绝缘靴	1 双	饮食箱变	王鑫	15029919967
51	验电器	1 支	饮食箱变	王鑫	15029919967
52	接地线	1 组	饮食箱变	王鑫	15029919967
53	绝缘手套	1 双	南院 15 号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4	绝缘靴	1 双	南院 15 号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5	验电器	1 支	南院 15 号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6	接地线	1 组	南院 15 号楼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7	绝缘手套	1 双	北 5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8	绝缘靴	1 双	北 5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59	验电器	1 支	北 5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60	接地线	1 组	北 5 配电室	王鑫	15029919967

另外，学校各实验室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急救箱（创可贴、急救毯、脱脂棉球、酒精消毒棉片、石膏绷带、退热贴、医用纱布、碘伏消毒液等）。

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图

友谊校区



长安校区



平面布置图

长安校区

